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1〕0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革故鼎新、追求卓越，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7号）规定，现启动2021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 纸质材料

（一）案例说明书。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，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详见附件一。

（二）作者授权书。对案例授权确认后，需本人签字（手签），不可代签或使用签名章，授权书详见附件二。

（三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。本表需推荐单位汇总并加盖公章，汇总表详见附件三。

2. 电邮材料

- (一) 案例说明书。
- (二) 作者授权书扫描件(手签)。
- (三)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扫描件
(需加盖公章)。

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单位及第一完成人(如:案例说明/作者授权书/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+**大学+姓名)。由各培养单位收集后统一上报。

报送成果超过两项及以上的由各单位排序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,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(详见附件四)。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工作基础比较扎实、优秀案例资源比较丰富的,申报名额可适当增加。鼓励各单位聚焦省优势特色学科和省一流学科建设。

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,可直接认定为“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”,且不计入本单位名额内。需在汇总表备注中填写认定单位及认定时间,并将其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。

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材料需在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到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: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903

收件人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电 话：0571-88206386

邮 箱：zjyjsjy@zju.edu.cn



附件：

- 一、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
- 二、作者授权书
- 三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
- 四、各培养单位上报限额数